

信息披露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席或否决会议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集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:15-9:25;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藤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

6.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5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36,317,3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166%。

(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60,611,942股，其中公司账户持有股票数3,674,228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监管指引第9号—“回购股份”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不参与表决权计算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078,318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“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不得行使表决权”，该部分增持股票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3,769,336股，其中：

(1)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96,342,6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3726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1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8,974,7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.4040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9,101,8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572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.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6,044,8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77%；弃权19,2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236,044,8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9030%；反对235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9647%；弃权19,2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491%。

本议案涉及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未作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议案

进行投票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(含)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`公司章程`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937,9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330%；弃权66,5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30,722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9258%；反对312,8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802%；弃权6,5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2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(含)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法律意见书》

本次交易会因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何佳欢律师、周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.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

证券代码:002812 股票简称: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87

证券代码:128095 债券简称:恩捷转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席或否决会议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集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:15-9:25;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藤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5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36,317,3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166%。

(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60,611,942股，其中公司账户持有股票数3,674,228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监管指引第9号—“回购股份”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不参与表决权计算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078,318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“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不得行使表决权”，该部分增持股票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3,769,336股，其中：

(1)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96,342,6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3726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1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8,974,7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.4040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9,101,8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572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.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6,044,8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77%；弃权19,2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236,044,8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9030%；反对235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9647%；弃权19,2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491%。

本议案涉及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未作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议案

进行投票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(含)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法律意见书》

本次交易会因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何佳欢律师、周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.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

证券代码:002812 股票简称: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87

证券代码:128095 债券简称:恩捷转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席或否决会议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集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:15-9:25;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藤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5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36,317,3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166%。

(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60,611,942股，其中公司账户持有股票数3,674,228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监管指引第9号—“回购股份”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不参与表决权计算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078,318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“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不得行使表决权”，该部分增持股票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3,769,336股，其中：

(1)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96,342,6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3726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1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8,974,7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.4040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9,101,8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572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.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6,044,8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77%；弃权19,2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236,044,8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9030%；反对235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9647%；弃权19,2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491%。

本